



「台西海園」觀光區以海螺為標幟

及鄉土教育機能，提供活動參與、展示、資訊服務等空間。

四、以生態工法及前瞻的工程理念，與大自然共存。

五、引導當地居民的參與，讓產業活動及社區文化得以展現，並建立永續經營發展的概念。

本校接獲雲林縣政府同意撥用「台西海園」後，就積極展開各項工作：

一、「研擬國有不動產撥用計劃」於 92.5.15 以雲科大總字第 0900021250 號函，陳報教育部轉國有財產局辦理撥用手續。

二、成立「台西海園土地接收小組」，並於本（92）年 5 月 26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。

會中校長指示：

- (一) 未來第二校區開發經規劃後，可研議採 BOT 方式處理，可洽業界前來投資。
- (二) 該地位於台塑六輕附近又有台塑大鋼廠設置之構想，且為因應兩岸三通的到來，當地將設置特別工業區及物流中心，具發展潛力。
- (三) 初步構想乃考慮當地環境與產業前景，擬結合本校水土資源防災中心、環安應變中心、休閒運動研究所及文資所，並利用沿海天然資源推動太陽能、海水淡化等研究，以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，並促進產學合作。

(四) 請總務處安排全校一、二級主管實地參觀，並請總務長及校發中心主任陪同至各學院聽取老師意見，並搜集中央有關雲嘉南之區域發展計畫資料，納入本校中長期發展計劃參考。

三、為使全校各級主管更深入了解「台西海園」的地理位置及擴大參與規劃之意願，於本（92）年 6 月 24 日由校長率全體一、二級主管參觀現地，獲得當地鄉長、代表會主席及多位鄉代到場關切。林煙泉議員並說：地方展開雙臂歡迎雲科大，也樂觀開發計劃能順利完成。

四、教育部於 92.06.26 以台總（一）字第 0920074989 號函，通知有關本校申請撥用原台西海園供本校作為第二校區使用乙案，指示事項：

- (一) 詢問本校資金運用情形如何？是否確實無法負擔本案撥用土地費用，請先予以查明。
- (二) 本案如經核准撥用，地上各項營建工程費用，應依規定由學校自籌，不得要求補助。
- (三) 有關請求將該地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專業用地一節，請逕洽雲林縣政府或內政部辦理，並俟變更完成後再行辦理撥用。

五、本校於 92.8.20，以雲科大總字第 0920005434 號函，請雲林縣政府同意本校撥用「台西海園」，供本校作為第二校區使用乙案，係有償撥用或無償撥用，惠請來文釋示。另據教育部來函指

示：本校辦理撥用程序，應俟該地區變更完成後再行辦理撥用；貴府辦理將該地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專業用地乙案，是否有本校需配合辦理事項，併來函指導，以利本校早日完成台西海園第二校區設置。

本（92）年 5 月 26 日協同校發中心召開「台西海園」土地接收小組會議，獲得共識如下：

一、「台西海園」具有極為特殊之特質，無論在地理景觀、生態環境、氣候狀況或人文產業風貌方面均屬特殊，就此一特質而言，低度的再開發反將成為優勢，凸顯當地既有之景觀、生態、產業特質將可形成再發展的新創意；而多元發展，結合學術研究、觀光休閒、特色產業振興應係重要之發展契機。

二、結合當地生態、地理景觀、天候等特質，配合本校機電工程、環境安全科系，將可發展成為兼具低度開發與實驗研究之場域，如近海生態環境研究、海水淡化研究、風力發電研究、太陽能研究等。

三、雲林縣素來以農漁立縣，近年來朝向工商發展，但仍兼具農漁特色之發展空間，結合本校管理學院相關系所，將可積極協助本縣農漁產業特色的再發展。

四、當地自然景觀與人文景觀極為特殊，結合本校設計學院、人文科學學院的力量，將可連結當地旺盛的社區團體，進行景觀、生態風貌、近海空間的整體保存與再發展，創造特殊的休閒遊憩環境。

五、世界知名大學除校本部學術機構與校園外，經常亦擁有結合研究功能、協助在地發展的校外場域或機構，如德國達姆城大學阿爾卑斯山雪地實驗場區、日本東京大學的海洋實驗場、國內中興大學、台灣大學、屏科大等實驗林場，此一設施除具有高度的學術研究功能與價值外，對於在地生態、產業、人文、景觀，甚至休閒、觀光均可提出極為可觀之貢獻，一旦規畫完成，對本校未來的發展願景可期。（林國良，ext. 2451）